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67214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718400 號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65481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62721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99085A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50174380 號函修訂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於每年五、六月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 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委託聯合小組依本要點辦理現職教師介聘。
- 四、本縣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其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為限。
 -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持有該階段不同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該類科教學年資者（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得跨類科申請。
- 五、本縣教師於原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並經學校教評會同意者，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本縣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留職停薪之教師，已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前復職者，始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依照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六、本縣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各項積分限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期間及持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並以原服務學校為限（超額介聘或移撥之教師，得併計原超額或移撥學校年資）。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一）在本校年資積分：
 - 1、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 2、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二分。
 - 3、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主計、午餐秘書，每滿一年加一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 4、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零點五分。
 - 5、借調教育處服務，於原校任主任者每滿一年加二分，任教師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 6、擔任本縣輔導團團員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 （二）在本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次給二分。

-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次給一分。
- 3、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次減一分。
- 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 5、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6、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7、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 8、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縣級每紙給零點五分，省級每紙給一點五分，中央級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9、獲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者一次給三分。

(三)最近五年參加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每滿一週給一分（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十八小時以上給零點五分，未滿十八小時不給分），最高以十五分為限。教師參加四十學分班及二十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七、本縣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附件一），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服務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四月三十日止），由服務學校確實審核後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志願，並接受積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所填報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或不實者，除取消介聘結果外，申請人應予議處。

(二)教師介聘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 1、參加介聘之學校，應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扣除控管名額後提撥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缺額（缺額僅一名者，得不提撥）供教師單調介聘，並依類科逐一開列缺額，提報聯合小組。其缺額一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

2、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1)單調。

(2)互調。

- 3、學校得依師資結構開列與連動出缺不同類科之缺額。
- 4、參加本介聘之教師得填報志願學校至多二十所（附件二）。
- 5、教師填報志願學校，於積分審查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6、介聘結果公布三天前，教師得以書面提出撤銷申請。

(三)申請人積分及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獎懲、研習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四)申請介聘之教師，介聘成功時，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介聘。

(五)達成介聘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六)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互調學校。

八、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不得異議。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得同時提出縣內與外縣（市）介聘申請案，若縣外介聘達成者，由本府教育

處逕行於介聘電腦作業系統中駁回其縣內介聘申請。

- 十、介聘作業完成後，學校因減班或其他因素導致缺額消失時，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廢止原介聘結果。當事人仍留原校服務，並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教師連帶回原校服務。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50174380號函發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暨「 <u>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二、本府設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於每年五、六月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二、本府設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每年五、六月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委託聯合小組依本要點辦理現職教師介聘。	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委託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現職教師介聘。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縣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其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為限。 <u>(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u> <u>(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u> <u>(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u> 持有該階段不同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該類科教學年資者(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得跨類科申請。	四、本縣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其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為限。 持有該階段不同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該類科教學年資者(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得跨類科申請。	為保障教師申請介聘之權益,爰增訂教師可申請介聘之科(類)別。
五、本縣教師於原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 <u>六</u> 學期,並經學校教評會同意者,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本縣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	五、本縣教師於原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並經學校教評會同意者,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本縣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	一、本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二條,分

聘縣內他校服務：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u> 留職停薪之教師，已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前復職者，始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依照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聘縣內他校服務：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 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 <u>經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規定在原服務學校（地區）服務期滿；留職停薪之教師，已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前復職者，始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依照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u>	別於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性霸凌事件及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評議期，並增訂第四款特定條件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二、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規定特定條件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爰刪除本點第二項「經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規定在原服務學校（地區）服務期滿」之規定。
六、本縣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各項積分限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期間及持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並以原服務學校為限（超額介聘或移撥之教師，得併計原超額或移撥學校年資）。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一) 在本校年資積分： 1、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2、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二分。 3、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主計、午餐秘書，每滿一年加一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4、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零點五分。 5、借調教育處服務，於原校任主任者每滿一年加二	六、本縣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各項積分限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期間及持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並以原服務學校為限（超額介聘或移撥之教師，得併計原超額或移撥學校年資）。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一) 在本校年資積分： 1、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2、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二分。 3、在本校兼任組長、人事、主計、午餐秘書，每滿一年加一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4、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零點五分。 5、借調教育處服務，於原校任主任者每滿一年加二分，任教師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分，任教師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6、擔任本縣輔導團團員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二) 在本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次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次給一分。

3、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次減一分。

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5、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6、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7、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8、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縣級每紙給零點五分，省級每紙給一點五分，中央級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9、獲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者一次給三分。

(三) 最近五年參加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每滿一週給一分（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6、擔任本縣輔導團團員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二) 在本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次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次給一分。

3、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次減一分。

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5、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6、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7、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8、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縣級每紙給零點五分，省級每紙給一點五分，中央級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9、獲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者一次給三分。

(三) 最近五年參加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每滿一週給一分（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十八小時以上給零點五分，未滿十八小時不給分），最高以十五分為限。教師參

十八小時以上給零點五分，未滿十八小時不給分)，最高以十五分為限。教師參加四十學分班及二十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加四十學分班及二十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七、本縣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附件一），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服務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四月三十日止），由服務學校確實審核後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志願，並接受積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所填報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或不實者，除取消介聘結果外，申請人應予議處。 (二) 教師介聘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1、參加介聘之學校，應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扣除控管名額後提撥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缺額（缺額僅一名者，得不提撥）供教師單調介聘，並依類科逐一開列缺額，提報<u>聯合小組</u>。其缺額一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 2、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1)單調。 (2)互調。 3、學校得依師資結構	七、本縣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附件一），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服務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四月三十日止），由服務學校確實審核後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志願，並接受積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所填報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或不實者，除取消介聘結果外，申請人應予議處。 (二) 教師介聘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1、參加介聘之學校，應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扣除控管名額後提撥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缺額（缺額僅一名者，得不提撥）供教師單調介聘，並依類科逐一開列缺額，提報委員會。其缺額一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 2、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1)單調。 (2)互調。 3、學校得依師資結構開列與連動出缺不同類科之缺額。	本點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

開列與連動出缺不同類科之缺額。 4、參加本介聘之教師得填報志願學校至多二十所（附件二）。 5、教師填報志願學校，於積分審查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6、介聘結果公布三天前，教師得以書面提出撤銷申請。 （三）申請人積分及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獎懲、研習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四）申請介聘之教師，介聘成功時，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介聘。 （五）達成介聘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六）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互調學校。	4、參加本介聘之教師得填報志願學校至多二十所（附件二）。 5、教師填報志願學校，於積分審查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6、介聘結果公布三天前，教師得以書面提出撤銷申請。 （三）申請人積分及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獎懲、研習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四）申請介聘之教師，介聘成功時，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介聘。 （五）達成介聘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六）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互調學校。	
八、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不得異議。 <u>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u>	八、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不得異議。	一、本點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保障已達成介聘教師之權益，考量教師達成介聘卻不到新校報到，返回原校後，連帶影響調動之其他教師均透過各種管道陳情要求學校增開缺額，為減少類此爭議，如未報到教師之原校可增開缺額，不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則各該介聘仍具效力，爰增訂本點第二項。另本次增訂因介聘無效之教師留原校服務時，原學校不得拒絕之規定，避免

		未報到之教師及其他 受影響之教師無法留 任原學校。
九、教師得同時提出縣內與外縣 （市）介聘申請案，若縣外 介聘達成者，由本府教育處 逕行於介聘電腦作業系統 中駁回其縣內介聘申請。	九、教師得同時提出縣內與外縣 （市）介聘申請案，若縣外 介聘達成者，由本府教育處 逕行於介聘電腦作業系統中 駁回其縣內介聘申請。	本點未修正。
十、介聘作業完成後，學校因減 班或其他因素導致缺額消 失時，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 廢止原介聘結果。當事人仍 留原校服務，並依介聘作業 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教 師連帶回原校服務。	十、介聘作業完成後，學校因減 班或其他因素導致缺額消 失時，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廢止 原介聘結果。當事人仍留原 校服務，並依介聘作業順序 逆向尋找調入該校教師連帶 回原校服務。	本點未修正。

【附件一】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

編號（申請人請勿填寫）

年

月

日填報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年 齡	歲				
通 訊 處						電 話			
服 務 學 校			應聘科別 或 專 長			任教地區 限 制	☐ 一般地區 ☐ 偏遠地區		
本校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積 分 項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本 自 填 分 數	學校初核	審 查 人 員 核 複	備 註		
於 現 職 學 校	經 歷	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1年給3分			調處服務者視其調處時於學校擔任職務加分，主任加2分，老師加1分。		
		擔任處（室）主任_____年		每滿1年加2分					
		擔任組長、人事、主計、午餐秘書_____年（具2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每滿1年加1分					
		借調教育處服務		每滿1年加1至2分					
		擔任本縣輔導團團員		每滿1年加1分					
		兼任導師		每滿1年加0.5分					
	最 近 5 年 服 務 成 績	考 核	四條一款_____次		每次給2分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條二款_____次		每次給1分				
			四條三款_____次		每次減1分				
		獎	嘉獎_____次		每次給1分				
			記功_____次		每次給3分				
			記大功_____次		每次給9分				
			縣級獎狀_____紙		每紙給0.5分				
			省級獎狀_____紙		每紙給1.5分				
			中央級獎狀_____紙		每紙給2分				
			獲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者		一次給3分				
		懲	申誡_____次		每次減1分				
			記過_____次		每次減3分				
記大過_____次			每次減9分						
最近5年進修研習	參加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其他機構辦理之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成績優良者共_____週（教師參加40學分及20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優惠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每滿1週給1分【進修滿35小時得累計為一週／一學分以18小時計，18小時以上給0.5分，未滿18小時不計分】			最高以15分為限。			
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每滿1年加1分服務滿_____年									
持有身障手冊教師自願介聘至進用身障人數不足額學校服務，加30分。						須檢附身障手冊正本供查驗。			
申請介聘至縣立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領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加分如下：初級加10分、中級加15分、高級加20分、國家級加25分。						須檢附體委會核發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供查驗。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審查人員

主任委員

【附件二】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志願表

申請人姓名		現職學校	
積分（於審查後填寫）	分		
階段別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類科別	（申請人填寫）
志 願 學 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依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